

2025年度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
- 十、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 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长编【2012】114号文件精神，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长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相当于正处级规格待遇。主要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周转房和公有住宅的房屋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环境美化；负责市直机关办公区域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秩序维护管理和停车场管理服务；负责市直机关办公区域的会议保障服务、餐饮保障服务；负责市直机关公务车辆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房屋维修部、办公物业管理部、住宅物业管理部、车辆保障部、综合保障部。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纳入2025年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的单位为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单位现有人员233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差额拨款51人，经费自理26人)，退休人员156人(差额拨款76人，经费自理80人)。

第 二 部 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30.96	1,93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3.71	4,123.7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0.96	1,930.96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2,346.74	1,400.00	946.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2,346.74	1,400.00	946.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8	153.9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4,277.69	3,330.96	946.74	本年支出合计	4,277.69	4,277.69	
26					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4,277.69	3,330.96	946.74	支出总计	4,277.69	4,277.69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107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4,277.69	3,330.96	1,930.96	0.00	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946.74	946.74	0.00	0.00	0.00	946.74
107004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	4,277.69	3,330.96	1,930.96	0.00	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946.74	946.74	0.00	0.00	0.00	946.74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930.96	1930.96	0	一、本年支出	1930.96	1930.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0.96	1930.96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6.98	1776.9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8	153.98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30.96	1930.96	0.00	支 出 总 计	1930.96	1930.96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9)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10)

预算单位：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缺口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10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进度完成此目标，可弥补我单位差额人员经费缺口，来保证我单位职工队伍稳定及保证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85人	20
			保险缴纳种类	=4种	10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覆盖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分	10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弥补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缺口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10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140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进度完成此目标，可弥补我单位差额人员以及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缺口，来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缴纳种类	=4种	10
			在职人员数量	=78人	20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覆盖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5分	10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中心2024年事业收入结转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10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6.74		
	其中：财政拨款		946.74		
	其他资金		946.74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进度完成此目标，来保障职工队伍的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缴纳种类	=4种	10
			人员数量	=78人	20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覆盖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分	10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

情 况 说 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1930.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930.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29.6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1930.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930.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2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6.98万元（本年预算1776.9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71.11万元，主要原因为：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本年预算153.9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比2024年减少416.55万元，主要原因为，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0.96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29.68万元。主要原因为：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6.98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776.98万元(包括：事业运行376.98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3.98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支出84.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4.1万元、公用经费16.86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111.68万元。主要原因为：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并且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

人员经费51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7.6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65.28万元、奖金92.4万元、绩效工资44.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6.47万元，包括：退休费96.47万元。

公用经费16.86万元，包括：办公费0.5万元、取暖费8万元、维修(护)费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73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73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同。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427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0.96万元、单位资金收入2346.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0.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9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并且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单位资金收入2346.74万元。（其中：编制预算1400万元，上年结转946.74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2346.7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将事业收入及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纳入预算中。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277.6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4277.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171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23.71万元（本年预算4123.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增加217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将事业收入及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纳入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本年预算153.9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比2024年减少416.55万元，主要

原因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收入4277.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0.96万元、事业收入1400万元及上年结转94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预算1930.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6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将事业收入及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纳入预算中。以及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并且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6.98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776.98万元(包括：事业运行376.98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3.98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支出84.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9.3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277.6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277.6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171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23.71万元(当年预算4123.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217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2025年将事业收入及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纳入预算

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当年预算153.9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相比2024年减少416.55万元，主要原因在2024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保发放工资，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金。

按经济科目分类包括：基本支出530.96万元、项目支出1400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346.74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23.71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123.71万元(包括：事业运行2723.71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4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3.98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支出84.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共有预算财政负担车辆0台，房屋76995.62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共计3746.74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140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单位资金1400万元，上年结转946.74万元，其中：二级项目2个。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400万元，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事业收入预算1400万元，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946.74万元，均是为了弥补我单位差额人员经费缺口，来保证我单位职工队伍稳定，将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